

吴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川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的

公告

吴府公字〔2021〕3号

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吴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梅菪街道城东社区坡尾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作为吴川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梅菪街道城东社区袂花江西面地段（详见附件）。
二、土地现状：总面积为18.3137公顷，其中，农用地16.2384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2.0753公顷。

三、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作为留用地返拨给被征地单位。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该批次建设用地作为留用地返拨给被征地单位，涉及的征收土地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实际不需政府支付。

五、安置方式

（一）留用地安置：该批次建设用地属于历史征地项目的留用地，本次征收不再另行安置留用地。

（二）社保安置：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15年。因该批次建设用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被征地农民不纳入社会保障范围，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吴川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联系人：吴婷；联系电话：0759-5579196。

特此公告。

附件：吴川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2021年2月26日

吴川市202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局部）

